关于对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许春栋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44 号

许春栋: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2月26日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快报》,你作为公司董事,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.5万股,合计金额262.7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,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 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3月3日